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TRUE FOC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TRUE FOCUS LIMITED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
以收購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TRUE FOCU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True Focus Limited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寄發予嘉輝股東。收購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收購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嘉輝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於嘉輝之人士在買賣嘉輝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前，務須細閱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收購人與嘉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之預期時間表；(2)財務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致收購人之函件；(3)董事會函件；(4)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5)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寄發予嘉輝股東。

收購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收購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以及收購開始之日期（附註1）.....十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結果之公佈.....不遲於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收到收購有效接納而應付款項寄發

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日）作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收購乃屬無條件。收購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
2.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否則無條件收購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收購人及嘉輝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陳述收購之結果及收購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收購人決定收購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則須於收購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收購之收購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有關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間及修訂」一段。
3. 根據收購交出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10日內寄發。

本公佈所述之時間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收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前，務須細閱綜合收購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重要提示

嘉輝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於嘉輝之人士在買賣嘉輝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收購人及嘉輝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嘉輝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承董事會命
True Focus Limited
董事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嘉輝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包括莊舜而女士、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網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中國網絡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嘉輝集團、賣方及賣方担保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嘉輝集團、賣方及賣方担保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嘉輝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中國網絡、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收購人、中國網絡、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